

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向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存在在相应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能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12 页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有误；

（2）请删除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数据的“%”；

（3）第 36 页错别字；

（4）第 43 页字体。

请你们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